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

(107學年度起實施)

中華民國88年4月28日台(88)高(四)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
中華民國89年8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
中華民國89年9月5日(89)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
中華民國90年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90年9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92年7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榮學字第0980010538號公布
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榮學字第100000614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榮學字第101000552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文學字第104000567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學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文學字第104001513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文學字第105000549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文學字第106001684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文學字第107000141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文究字第1070009826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使研究生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之發放有所規範，特依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訂定「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，以提升研究生之教學經驗與研究能力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（須符合下列各項）
 - (一)本校碩士班1-2年級、博士班1-5年級之全職學生。
 - (二)完成註冊手續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

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，由研究生事務處提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。
- 四、 補助方式：
 - (一)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核發本助學金。
 1. 博士生1-5年級，每人每月5,000元為原則。
 2. 碩士生1-2年級，每人每月1,500元為原則。
 - (二)本助學金按月核發，第一學期自8月(新生自9月)至隔年1月、第二學期自2月至7月。中途休學者，自休學月份起暫停發放；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前1月份止。
- 五、 本助學金依每年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而定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